

申請人： 住址：	申請書編號：（申請書影本附後）
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
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

	應 用 方 式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。 所申請序號__案件內容含其他當事人資料部分經遮掩處理後提供。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○元及耗材○元。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。 ◎共計○元。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○○○。 （地址：○○○）	

	原 因	檔案申請序號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

法令依據：○○○。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○○○（地址：○○○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○日前與○○聯絡，以資準備。（機關聯絡人姓名及電話）。
 二、不服本機關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○○○提起訴願。
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

檔案應用申請審核通書（背面說明）

一、依「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檔案申請應用注意事項」，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（一）服務時間及場所：應依檔案應用申請審核表所定時間及處所為之。

（二）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，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1.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2.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3.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申請人違反前項規定，各機關將停止其閱覽或抄錄；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偵辦。

二、閱覽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

（一）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2小時收取新臺幣20元；不足2小時，以2小時計算。

（二）複製檔案，依本分局「檔案暨政府資訊公開複製閱覽收費標準表」所附標準表收費。

（三）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。